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新余吉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余吉源”）的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新余吉源	否	4,972,500	50%	4.10%	是，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2年1月27日	2025年1月11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质押担保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本次质押前 质押股份 数量 (股)	本次质押后 质押股份 数量 (股)	占其 所持 股份 比例	占公 司总 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 情况		未质押股份 情况	
							已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 (股)	占已 质押 股份 比例	未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 (股)	占未 质押 股份 比例
新余吉源	9,945,000	8.21%	0	4,972,500	50%	4.10%	4,972,500	100%	4,972,500	100%
合计	9,945,000	8.21%	0	4,972,500	50%	4.10%	4,972,500	100%	4,972,500	100%

注：新余吉源所持公司股份均为首发前限售股且仍处于限售期内。

3、新余吉源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新余吉源本次股份质押用途未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2) 新余吉源未来半年和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

(3) 新余吉源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 本次新余吉源的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